

永济市 2024 年石佛寺生态清洁小流域
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2024GC010194

发包人：永济市水利局（永济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办人：山西正鑫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永济市水利局(永济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全称): 山西正鑫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济市 2024 年石佛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济市 2024 年石佛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永济市虞乡镇虞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永审管资发【2023】60 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 水保林、经济林、栽植、拦护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施工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4月 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4月 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 (¥ 2276426.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沐市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40881MA0H93FB5Q

地 址：_____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舜都大道北段博瑞商厦二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44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永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09901392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8022239@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40501727408000002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及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场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了施工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省地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的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未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工程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进行总监督、总管理、负责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工期的调整行使最终审批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例。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山西省竣工资料标准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过程中服从甲方监理统一安排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海霞；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沟通的全面履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全过程，且对工程的最终质量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坚守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会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组织发包人、承包人代表进行协商；
- (2) 主持协商会议并作出记录；
- (3) 经监理人协调双方就争议问题达成一致，应当签订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与本工程无关人员未经同意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入工地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安全人员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解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解决。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双方协商解决。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冰雹、大雪、暴雨等情况；

(2) 连续下雨 2 天以上，气温 40 度以上；

(3) 其他恶劣气候造成不能施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有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在合同期内，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影响，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和机械台班费上涨超过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范围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差按 11.1 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 10 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一年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2.3 计量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在合同期内，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影响，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和机械台班费上涨超过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范围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差按11.1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10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一年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正式进场开工后 10 日内，甲方先预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也不支付；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 3%，工程质保期为一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后一周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后一周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合同价总额、累计以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包括设计变更、签证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审计完成后。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3；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推迟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违约之日起应付价款为基础，安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或修正，且不顺延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发生争议，双方临时协商共同聘请造价、技术、法律方面的三位专家作为评审人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14天内。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永济市 2024 年石佛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 / 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 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40881MA0H93FB5Q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舜都大道北段
博瑞商厦二楼

邮政编码：044500

法定代表人：陈永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09901392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802223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支行

账 号：14050172740800000264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企业负责人	陈永锋	无	资格证	无	晋建安 A (2023) 100575	无	/
委托代理人	王青丽	无	无	无	无	无	/
项目经理	王海霞	无	建造师	二级	晋 2142017201848186	水利、公路	/
技术负责人	王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9302112	水利	/
质量员	王莉娟	无	资格证	无	0141810691418000728	无	/
施工员	景立	无	资格证	无	14171010101132	无	/
安全员	李泳臻	无	资格证	无	晋水安 C (2016) 00099	无	/
机械员	李伟	无	资格证	无	0141711291417000182	无	/
材料员	余鹏飞	无	资格证	无	14181110800095	无	/
财务负责人	李琴秀	会计员	职称证	无	/	会计	/